

目录

第一部分 新平县统计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八、其他公开信息

第二部分新平县统计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财务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安排支出情况表
- 六、部门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八、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 九、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次下达）
- 十一、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另文下达）
- 十二、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表

新平县统计局 2018 年部门预算 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部门主要职责

(一) 新平县统计局主要职责职能

1. 贯彻落实国家统计方针政策，按照国家统计方法制度和国家、省、市下达的统计调查任务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建立并管理全县经济社会运行宏观数据库。

3. 组织实施统计工作的规章制度、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反映经济社会发展的统计制度、统计方法、统计指标和统计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统计资料。

4. 会同有关部门实施人口、经济、农业普查及专项调查工作，整理汇总、提供有关普查和调查方面的统计数据并进行统计分析；受有关部门的委托，组织开展政治、经济等社会领域的专项调查工作，提供相关统计调查服务。

5. 组织实施综合核算、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服务业、租赁、文化体育、娱乐业、装卸搬运、仓储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

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资源、房屋、对外经济贸易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

6. 指导和组织协调各乡镇（街道）、各部门的统计业务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方法在全县的贯彻实施和正确运用。

7. 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围绕全县发展战略和经济发展思路，全面监测县域经济发展状况；收集、整理国内相关县（区）统计数据并进行对比分析，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服务。

8. 依法审批或备案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和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

9. 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出版全县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积极培育和发展统计信息咨询服务工作；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化建设。

10. 负责全县统计专业技术资格和统计从业资格培训报名及相关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县统计教育、统计业务培训工作。

11. 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统计局为新平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根据机构改革“三定”方案，共设置 7 个行政股室、1 个事业股室和统计局管理的地方统计调查队（二级局）及由县统计局直管的 12 个乡镇（街道）统计工作站。核定人员编制 46 名，其中：局机关行政编制 11 名（含 1 名行政周转编制），机关事业编制 4 名、县统计局管理的事业单位《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地方统计调查队》事业编制 5 名；12 个乡镇（街道）统计工作站核定事业编制 26 名，统计局领导职数设置为 1 正 2 副。2018 年末，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统计局在职干部职工 40 人，其中：县局 17 人，乡镇（街道）23 人，局长 1 名、支部书记 1 名，副局长 2 名。

（三）重点工作概述

（一）全力做好常规统计和专项调查工作。一是按照国家统计方法制度的要求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统一安排和部署，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国家、省、市安排部署统计调查资料搜集、审核、汇总、上报工作。二是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目标任务，全面监测县域经济发展状况。三是积极开展专项调查，提升统计调查服务水平。

（二）切实抓好企业联网直报工作。切实抓好企业联网直报工作业务培训、跟踪调查、督促检查工作，加强与企业沟通协调，强化企业统计工作，全面推进“四上”企业联网直报工作有效开展。

（三）认真抓好企业“纳限”工作。按照统计方法制度要求，在对全县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的基础上，将达到条件的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按照规定纳入限额以上

企业进行统计调查。

（四）加强重点领域统计监测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工业经济运行形势监测和分析，树立统计优质服务意识；加快工业项目建设力度，着力推进在建工业项目建设，促使其如期投产见效，尽快形成新的生产能力；加大新建企业和规下工业企业培育扶持力度，促使企业上规模上档次，培育全县工业经济新的增长点。二是加强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作。抓好项目推进和责任的落实工作，建立和完善重大项目县级领导联系推进制度和项目推进联席会议制度，积极做好项目立项审批、备案、入库工作，努力形成开工建设一批，前期准备一批，开发储备一批的格局，做到应统尽统，真实、全面、准确的反映全县的投资情况。三是加强第三产业基础统计工作。参与 GDP 核算有关的部门必须重视统计工作，加强与上级对口部门对接，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如实反映全县第三产业发展现状。

（五）做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后续资料开发运用工作。按照国家、省、市统一安排和部署，依照《统计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及有关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要求，全面做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后续资料开发运用作。

（六）创新统计工作思路，增强统计服务意识。以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为指导思想，以忠诚、干净、担当的作风，紧紧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城镇化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旅游业发展方向、园区建设等重大课题，深入基层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题调查和分析研究，努力形成一批数据翔实、分析客观、建议可行的统计精品。同时，针对民生

热点、社会焦点以及政府关注的重点，以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城乡居民收入调查以及其他专项调查和监测等为手段和渠道，深入了解民情，充分反映民意，努力使统计调查成为县委、县政府倾听民声的桥梁、社会公众建言献策的平台，使统计数据成为各级党政领导科学决策的第一依据，更好的服务于县域经济发展。

（七）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确保源头数据质量。强化乡镇（街道）和部门统计工作职能，需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和企业事业单位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建立健全统计原始记录和台帐，加大投入，完善机构，设置统计岗位，着力改善统计工作环境，保证有足够的力量从事并完成统计的各项调查、普查和各种定期报表工作任务，全面、及时、准确地向统计部门提供各项统计资料。

（八）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提高统计信息化水平。建立健全科学、完整的统计信息网络，实现统计信息快速、高效的传递和共享，继续抓好统计信息网络建设，畅通统计信息传递、报送、宣传渠道，扩大统计信息覆盖面。

（九）强化统计法制建设，开展依法统计。一是加强统计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树立统计法制观念，坚持依法统计，确保统计数据质量。二是强化统计执法队伍建设，严格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树立政府统计权威。

（十）抓好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按照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的目标责任，扎实推进党组织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党建工作目标责任制。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18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 1 个；部分供给单位 0 个；特殊供给单位 0 个；自收自支单位 0 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0 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0 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0 个。截止 2017 年 11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4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34 人。在职实有 40 人，其中： 财政全供养 40 人，财政部分供养 0 人，非财政供养 0 人。

离退休人员 6 人，其中： 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车辆编制 1 辆，实有车辆 1 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18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747.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47.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747.9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47.96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47.96 万元（本级财力 747.96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执法办案补助 0 万元，收费成本补偿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747.96 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747.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7.96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一）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功能科目分组，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5.3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54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2.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1.56 万元。

（二）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经济科目分组（其中：基本支出 747.96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640.5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2.98 万元（其中：办公费 52.6 万元，邮电费 1.2 万元，委托业务费 21 万元，工会费 4.4 万元，福利费 2.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9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14.4 万元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

无

（二）与中央配套事项

无

（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无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1 个，采购预算资金 16 万元。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47.96 万元，比上年的 637.34 万元，增加 110.62 元，主要是人员正常增资，机关综合考评奖提标，事业提高奖励性津贴，退休人员提高退休人员生活补助。(1)、工资福利支出 640.58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116.89 万元，奖金 139.34 万元，津贴补贴 183.09 万元，绩效工资 43.0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6.61 万元；(2)、商品和服务支出 92.98 万元，其中办公费 52.6 万元，邮电费 1.2 万元（公用电话 6 部，按上年标准每部 2000 元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 3 万元，公务交通补贴 7.98 万元，工会费 4.4 万元，福利费 2.8 万元，委托业务费 21 万元；(3)、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退休费）14.4 万元。

(二) 项目支出为 0

八、其他公开信息

(一) 专业名词解释

无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018 年财政预算安排本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共 92.98 万元，其中办公费 52.6 万元，邮电费 1.2 万元（公用电话 6 部，

按上年标准每部 2000 元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费 3 万元, 公务交通补贴 7.98 万元, 工会费 4.4 万元, 福利费 2.8 万元, 委托业务费 21 万元; 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退休费) 14.4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1 月 31 日, 拥有资产总计 278.32 万元, 其中: (1)、流动资产 136.02 万元, 含暂存款 23.94 万元, 财政应返还额度 83.83 万元, 其他应收款 28.25 万元; (2)、固定资产 148.30 万元, 包括办公用房原值 24.44 万元, 1 辆越野车原值 24.97 万元, 其他办公设备原值 98.89 万元。

鉴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 2017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 因此, 将在公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根据《新平县“三公”经费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 规范三公经费的管理, 巩固和深化我县厉行节约工作成果, 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推进“三公”经费管理长期化、规范化和制度化。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8 万元, 比 2017 年预算数 8 万元持平, 主要用于 1 辆公务车运行 3 万元和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控制在 5 万元。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2018 年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需报政府采购设备该买计算机 5 台，合计 40000 元；购买网络设备手持 PDA100 台，合计 120000 元，总计 160000 元；



新平县统计局

2018 年 2 月 12 日

